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2011年6月13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76)]

65/279. 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2月18日第64/1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¹

又回顾2010年12月24日第65/240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主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

1. **决定**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将于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举行，包括上午9时至11时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午11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两场连续的圆桌会议以及下午6时至7时的闭幕全体会议，大会还决定当日上午的一般性辩论将于上午11时至下午1时进行，但这种安排不构成先例；

2. **又决定**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南非国家元首、各区域集团的一位代表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3. **还决定**对圆桌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¹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a) 圆桌会议将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的总主题；

(b) 每场圆桌会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提出邀请；

(c) 为了促进开展实质性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专家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选定的代表；

(d) 经核证的代表、观察员以及选定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可在分会场会议室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e) 圆桌会议议事过程将通过网络转播；

4.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员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5.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名单，包括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将名单提交会员国按照无异议程序审议，以便相关人士参加高级别会议；

6. **再次呼吁**各国尽可能派最高政治级别，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7. **决定**闭幕全体会议包括由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对圆桌会议的讨论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明扼要、旨在动员政治意愿的政治宣言。

2011年6月13日

第96次全体会议